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

申报人员评审材料种类及要求

一、材料种类及要求

（一）参评资格审查主要材料种类、要求及排列顺序

1．《参评人员资格审查意见表》（附件2-3，1份，不装订）；

2．身份证复印件、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（1份）；

3．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（各1份）；

4．任现职的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》、《聘任（劳动）合同》或《聘任书》已验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（各1份）；

5．继续教育证明原件（1份）；

6．近五年《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原件或已验证的复印件（每年1份）；

7．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的佐证材料；

8．资历、学历破格者，提供其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辅证材料；

9．证明其属于留学回国、军转、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材料（1份）；

10．任现职以来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复印件和反映其现实表现情况材料（各1份）；

11．《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评审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2-1，1份）；

12．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（二）评审主要材料种类、要求及排列顺序

1．《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评审表》（附件2-4，一式2份，A4纸张双面打印）；

2．《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》（1份）；

3．个人述职报告1份；

4．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、奖励证书等已验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（各1份）；

5．任现职以来一学年的原始课表（教研室、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、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等业务工作计划；幼儿园教师提供一个学年《活动安排表》）；

6．任现职以来一个学年的完整原始教案（教研室、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、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方案，或提交近三年内一个学年的本人所上公开课、示范课、研讨课的全部原始教案与听课、评课记录；幼儿园教师提交与一个学年原始教案相对应的《班级幼儿成长档案》一套）；

7．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方面（如经验总结、论文、著作与科研项目、专利、技术创新等）的材料；

8．申报高级教师人员，需提交指导青年教师教学教研教改的佐证材料（如学校或单位备案文件，师徒合同等）；

9．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（职务）人员需提供用A3纸打印的《公示表》1份，《公示表》请使用本文附件的表格（附件2-2）。

二、材料整理及要求

（一）材料填写及组织的基本要求

1．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，应使用70g以上A4白纸作底。

2．填写工整，不得任意涂改。报送的材料真实、完整、一致，不得漏项。

3．审查核实手续完备，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。

4．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审核，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“原件已核”印章及人事部门印章。

5．任现职以来在多个单位工作的，涉及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相关材料，需加盖前单位公章。

6．申报人员参评材料实行“谁审核、谁签名、谁盖章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制度。

7．送审材料由本人或送审单位自留底稿。

（二）材料整理及装订

送审材料要严格分类整理、装订成册。

1．不需装订的材料

（1）《参评人员资格审查意见表》（1份）；

（2）个人述职报告高级5份、中级3份；

（3《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评审表》（一式2份）；

（4）有关反映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方面的材料原件;

（5）原始教案、指导方案、班级幼儿成长档案等；

（6）《公示表》；

（7）不适宜装订成册的材料。

2．装订成册的材料

除上述不需装订的材料外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按“参评资格审查材料”和“评审材料”两类，制作“×××同志申报×××职务参评资格审查材料”和“×××同志申报×××职务评审材料”目录、封面，并按上述规定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。

（三）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

1．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。材料袋的正面写明申报人姓名、所在（或送审）单位、申报何系列、何职务及何学科专业（其中申报艺术、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），并列出送审材料目录。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人姓名、所在（送审）单位、申报职务及学科专业。

2．送审材料一般为一人1袋，最多不超过3袋，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。

3．美术、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。

附件： 2-1．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

2-2．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晋升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

2-3．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参评人员资格审查意见表

2-4．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评审表